关于教学院拟任职团委（副）书记

征求校团委意见的通知

各教学院党委：

根据《党章》《团章》有关规定,依据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教学院团委（副）书记任职需要征求校团委的意见。

教学院团委（副）书记拟任职情况，请各教学院党委以书面形式征求校团委的意见（格式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关于征求××同志拟任职征求意见的函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共青团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18日

附件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××学院委员会

关于××同志拟任职征求意见的函

共青团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：

根据《南阳理工学院2020年科级机构和科级干部调整工作方案》（南理工发〔2020〕6号）的要求，经确定意向人选、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等程序，经中共南阳理工学院××学院委员会研究，并报校党委同意：

××同志拟任南阳理工学院××学院团委（副）书记。

妥否，请函复。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××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×日